

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商业	指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购买资产	指	商业控股与宝商集团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商业类资产及其相应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正衡/评估机构	指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商业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政府批文以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西安民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西安民生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一）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拟进行的权益变动方案所涉及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事项专业意见如下：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权益变动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本次权益变动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一体方案，同时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商业控股分别持有西安民生 19.16% 的股份和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集团”）17.38% 的股份，为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由于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商业零售，且处于同一市场区域内，若不进行整合，将不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商业资产的进一步扩张。因此，商业控股以旗下航空食品资产与宝商集团持有的宝鸡商业 100% 股权进行置换，并将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100% 股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区域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为进一步扩张奠定基础，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与能力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格与能力

商业控股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486453，组织机构代码：66690251-0，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商业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詹军道先生，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股权出资 10 亿元）。

商业控股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持有商业控股 100%的股权。

2008 年 4 月 1 日，海航集团与商业控股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宝商集团股权、西安民生股权对商业控股增资扩股。2008 年 4 月 11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增资扩股完成后，商业控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12 亿元。

2008 年 10 月，海航集团以现金对商业控股进行增资，2008 年 10 月 10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增资完成后，商业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 亿元。

商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石忠良，199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权利。

商业控股已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商业控股存在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商业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权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外，没有证据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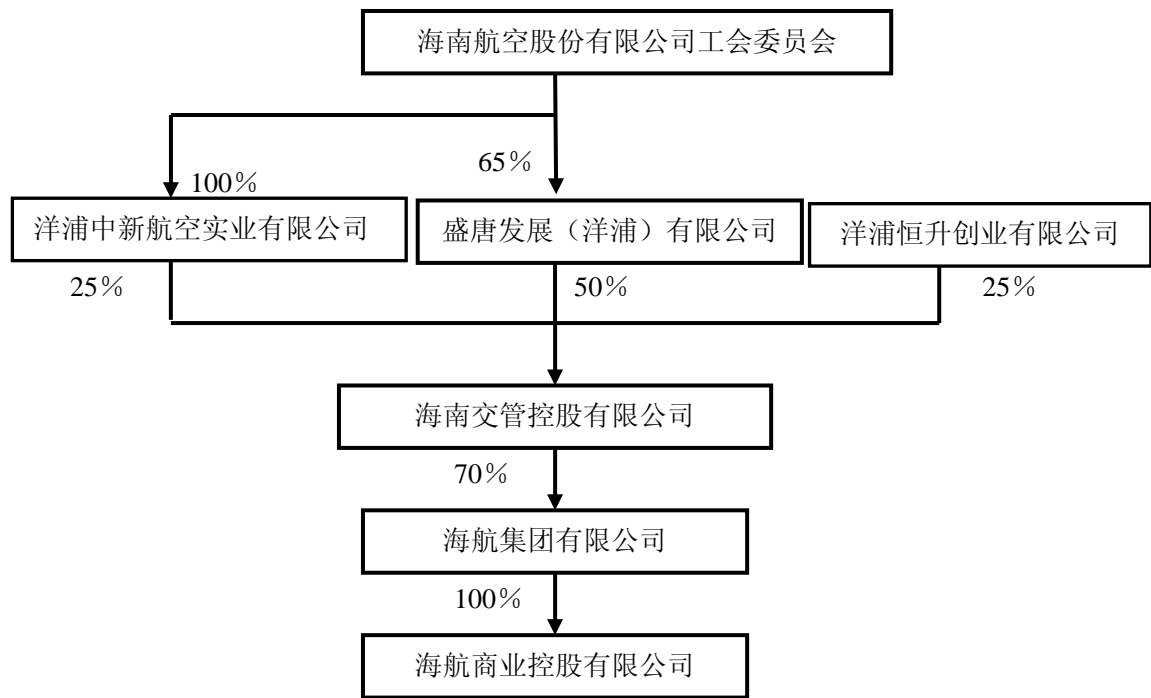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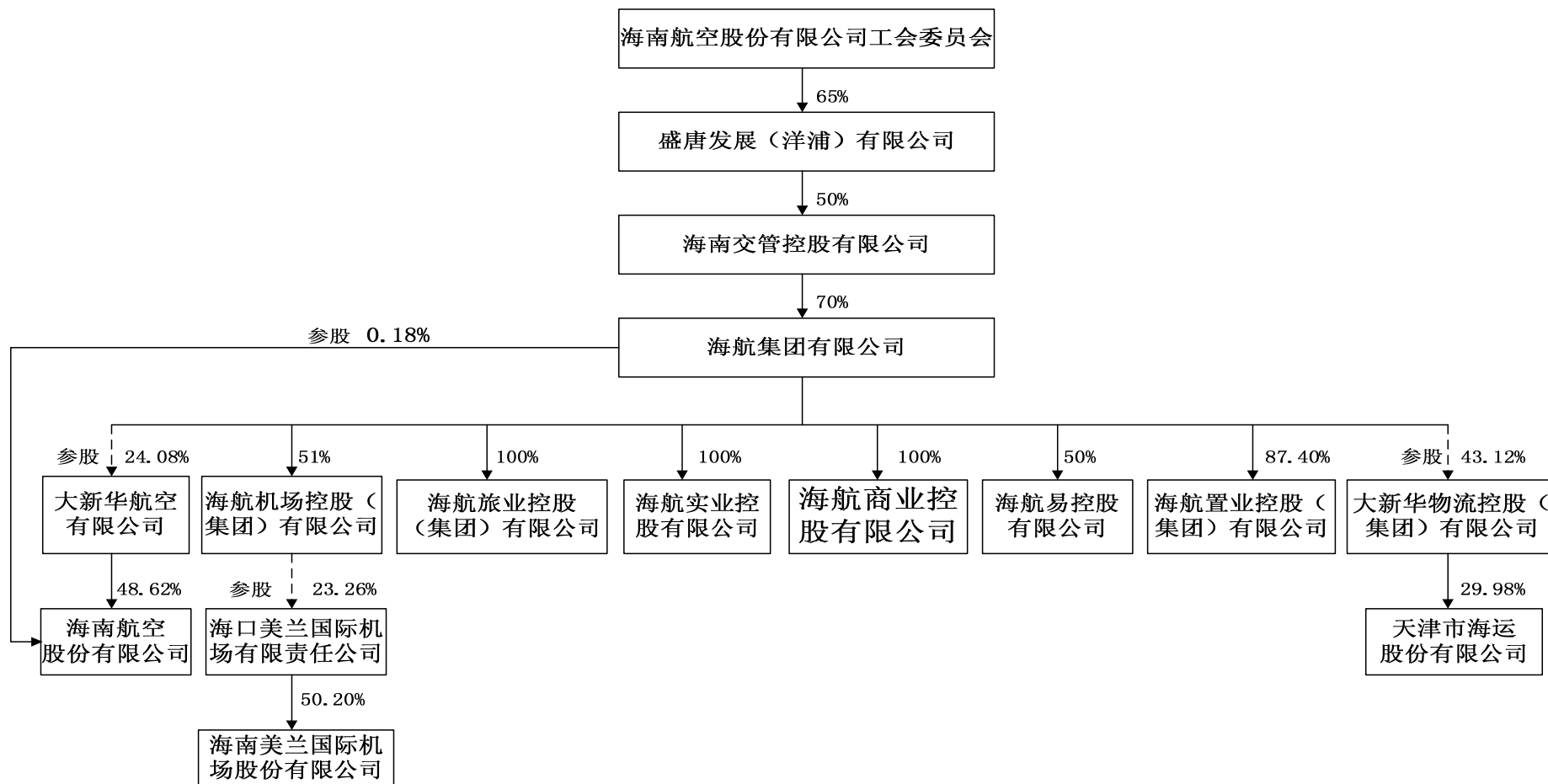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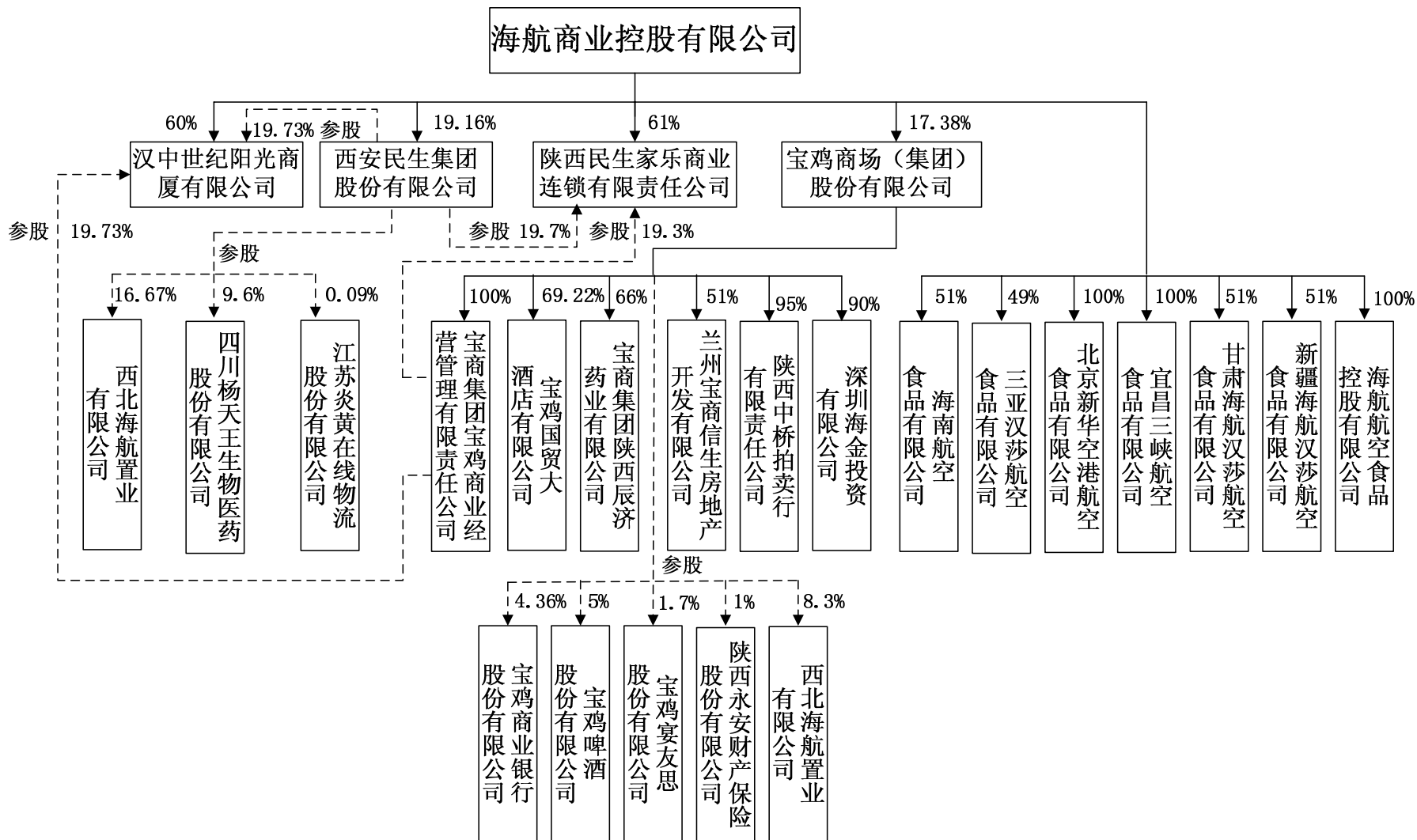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琼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33791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008年7月，海航集团股东变更为：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团70%的股份，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商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海航工会作为西安民生的实际控制人对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商业控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

七、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商业控股的批准程序

1、2008年4月21日下午15:00，商业控股相关人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25日起临时停牌。

2、2008年6月20日，商业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商集团、西安民生进行整合的决议》。

3、2008年10月24日，商业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宝商集团、西安民生整合方案的决议》。

4、2008年12月30日，商业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宝商集团、西安民生整合相关协议的决议》。

（二）西安民生的批准程序

1、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

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在关联关系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的决议》。

2、西安民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1)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23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宝商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本公司本次交易。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商业控股本次以宝鸡商业 100% 股权认购西安民生增发股份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八、后续计划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西安民生股权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五分开”的承诺，承诺保证与西安民生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西安民生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对西安民生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产生重大影响，西安民生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的承诺也有助于维护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部分商业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1	陕西汉中世纪阳光有限责任公司	4500	60	60	百货零售业务
2	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1	61	超市业务

对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持有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晶众家乐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控股与西安民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所持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就其持有的世纪阳光股权和晶众家乐股权做出以下承诺：

“1、在西安民生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上述股权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西安民生。

2、在本次西安民生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按照第 1 款的承诺转让给西安民生的期间，将上述两公司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

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西安民生签署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世纪阳光和晶众家乐期间享有以下权利或承担以下义务：

- (1) 有权管理托管资产并经营其相关业务；
- (2) 有获取托管资产真实、完整的资料信息的权利；
- (3) 有权决定受托两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计划及商业零售方面的投资方案；
- (4) 制订两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两公司章程规定的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有保持托管资产的完整的义务，未经商业控股同意不得以托管资产向

任何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托管等可能影响资产归属和完整的处置。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海航集团还同时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控股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西安民生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外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西安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安排有助于消除和避免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九、本次拟发行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为购买宝鸡商业 100% 股权所新增发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西安民生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西安民生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炜

内核负责人：左灵超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炜

项目协办人：李振东 李东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